

社團法人苗栗縣展夢圓關懷身心障礙協 函

地 址：苗栗縣苗栗市饒平街 26 號 2 樓
聯絡人：葉瑞美 職稱：總幹事
電話：037-352648 傳真：037-368335
電子郵件：mial23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106 年 0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苗展圓字第 1060901 號

附件：1. 活動辦法乙份

主旨：為進行「第十屆展夢勤學優秀獎助學金頒獎」，敬請 貴處協助
上網公告至各校，為荷。

說明：

1. 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優秀學生，鼓勵清寒學生努力向上的精神，特設立本項獎助金。敬請 貴處協助上網公告至各校，以利活動進行，為荷。
2. 活動受理期間：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地點：苗栗市建功里饒平街 26 號 2 樓
3. 檢附活動計畫書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禹耀東議員服務處、本會

社團法人苗栗縣展夢圓關懷身心障礙協會

展夢勤學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優秀學生，鼓勵清寒學生努力向上的精神，特立本項獎助學金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展夢圓關懷身心障礙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各國中國小學校、懷舊樂團
- 五、申請對象：
- 1、苗栗縣各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，符合家境清寒且品學兼優者。
 - 2、苗栗縣各國中學生，符合家境清寒且品學兼優者。
- 六、申請資格：
- 1、凡就讀在苗栗縣各國中及國小之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 - 2、須有政府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，或具公信力之社會慈善機構推薦，且提出具體事證。
 - 3、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老師及校長推薦並提出具體事證。
 - 4、學業成績國中平均 75 分以上或原住民學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；國小 學業成績需平均甲等以上。
 - 5、體育成績在 70 分(乙等)以上者，免修體育成績者，得由學校出具證明(可免付體育成績)。
 - 6、請各國中國小學校之承辦老師先行塞選 5-8 名同學，以利本會小組作業。
- 七、申請辦法：
- 1、需附在校成績證明(以 105 年度全年成績單影本乙份)。
 - 2、需填寫申請書(推薦單位負責人簽名或蓋章)。
 - 3、如社會慈善機構推薦，需附推薦函。
 - 4、政府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影本乙份。
 - 5、設同戶籍之學生，至多可申請二名為限
- 八、預定名額：國中 160 名、國小 250 名
- 九、受理期間：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0 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
- 十、郵寄報名地點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展夢圓關懷身心障礙協會
、禹耀東議員服務處(苗栗市建功里饒平街 26 號 2 樓)
- 十一、預計頒發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 月 28 日(星期日)
- 十二、預計頒發地點：苗栗小巨蛋
- 十三、頒發金額：國中生每名 3,000 元、國小生每名 2,000 元。
(經展夢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，另行通知)
- 十四、聯絡電話：037-352648、371266，0972-352648 葉瑞美
- 十五、E-mail：mlsdpu888@gmail.com
- 十六、詳情及申請表格請參閱苗栗縣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
『展夢勤學』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		校 名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 別	☐ 女 ☐ 男	年 級	年 級 班	
身份證字號				學 校 地 址		
戶 籍 地 址				申請人 聯絡電話	家裡市內： 家長手機：	
粗 黑 框 以 外 資 料 由 學 校 填 寫 並 核 章 證 明				獎學金承辦		
				電 話		
學 期 成 績		成績證明核章		家境清寒證明人核章 (亦可檢附里長證明書)	學務主任 (學務長)	導 師
學業成績		(學校章)				
申請人： 簽章 校 長： 簽章						
展夢圓審查小組 審查結果				☐ 核符請領資格 ☐ 不符請領資格		

理事長：何紹禎 總幹事：葉瑞美

會址：苗栗市建功里饒平街 26 號 2 樓

電話：037-352648, 037-371266 行動：0972-352648

E-mail : mlsdpu888@gmail.com

社團法人苗栗縣展夢圓關懷身心障礙協會
『展夢勤學』優秀獎助學金_老師推薦函

學 校		班 級	____年____班
姓 名			
老師推薦理由：			
☐一般生 ☐隔代教養 ☐單親【☐離婚，監護權屬()；☐父歿；☐母歿】 ☐其他			
推薦老師簽章：			